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SS/1/05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對於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期間，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附近設立限制出入區一事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

2.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於2005年10月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該命令宣布灣仔及金鐘某些地區，將於2005年12月12日下午6時至2005年12月19日上午5時一段期間內劃定為“陸上封閉區”及“海上封閉區”，成為《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的禁區。只有獲警務處處長准許的人士才可進入該等禁區。該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05年11月9日屆滿，若議決延期則於2005年11月30日屆滿。該命令的生效日期為2005年12月2日。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9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述為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設立限制出入區的建議

3.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9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有需要根據《公安條例》第36(1)條制定禁區令，藉以設立限制出入區，從而達到確保公共秩序、公眾安全和順利進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等目的。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建議的禁區令

4. 擬議禁區令的詳情如下 ——

(a) 有關限制的生效時間由2005年12月12日(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揭幕前一日)下午6時開始，至2005年12月19日清晨(即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於12月18日凌晨閉幕後數小時)結束；及

(b) 建議的限制出入區將覆蓋會展四周範圍，包括通往會展的通道。陸上方面，覆蓋範圍主要包括會展及其所有連接道路、通往會展附近三間酒店的部分道路、添馬艦，以及分域碼頭和灣仔碼頭一帶。海上方面，覆蓋範圍包括會展半島周圍約3平方公里的海面。

5. 政府當局就設立限制出入區提出的理由如下 ——

- (a) 為方便進行公眾集會和遊行活動而採取的特別交通措施可能會在會展附近構成交通管理問題。鑑於與會人士眾多(約有11 000人)，加上支援人員(約有10 000人)及這些人士的交通工具，問題將更加複雜。此外，部分代表團團員需要特別保護。凡此種種，均會對會展附近的道路和交通管制構成重大壓力；及
- (b) 政府當局須確保出席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約300名部長及超過20 000名與會人士和支援人員的安全。當局會在會展設立身份確認及保安檢查系統。為應付保安威脅，當局有必要在會議場地附近設立合理的緩衝區，並維持會議場地的安全。

議員就建議設立限制出入區一事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6. 議員大致上支持在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設立限制出入區的建議。一名委員曾詢問政府當局為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劃定限制出入區時，有否參考相關的海外經驗。警方回應時表示，與近期進行而性質相若的國際大型盛事相比之下，計劃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設立的禁區規模已相當細小。舉例而言，在2003年舉行第五次部長級會議期間設立的限制出入區範圍約為場地以外的7公里，在2002、2003及2005年舉行八國集團會議期間設立的限制出入區範圍，則分別約為場地以外的6.5公里、30公里及10公里。

7. 部分議員詢問為何指定添馬艦為擬議禁區的一部分，而非將之劃作指定公眾活動區(下稱“活動區”)。警方解釋，添馬艦將預留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車隊使用，以及應付相關的後勤需要，包括為代表團長提供汽車接送、為代表團團員安排穿梭巴士服務等。

8. 議員強調重要的是必須確保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得以安全及順利舉行，以及盡量減低對社會正常活動造成的干擾，並針對非法示威活動採取適當行動。警方向議員保證，警務處將會作好準備，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並會不時調整策略，以配合在臨近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時進行的最新風險評估的結果。

9. 議員同時強調，當局有需要適時作出公布，讓區內居民及訪客(特別是會場附近的店鋪東主)知悉有關的保安及交通安排。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曾與受影響各方舉行簡報會，並會繼續舉行此等會議。

政府當局簡述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最新進展

示威區

10. 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立法會其他議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議員察悉當局作出的多項安排，包括警方已選定灣仔運動場和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作為可供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進行示威活動的活動區。一名委員詢問可否同時把橫貫會議道及維園道的鴻興道劃作活動區，從而為示威人士提供更多進行示威活動的場地。(會議道已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禁區令所覆蓋。)警方表示在現階段並無計劃這樣做，因為一旦實施此項安排，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將會受到干擾，緊急應變單位在出現危機時採取的應變行動亦會受到影響。

特別交通安排

11. 政府當局現正擬備資料文件，闡述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的特別交通安排，以便提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參閱。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5年11月4日會議上決定是否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有關文件

12. 委員可在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查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及文件，以及事務委員會2005年10月18日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0日